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普宁市船埔镇庵内村村民委员会）的（2025 年船埔镇庵内村巷道硬底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船埔镇庵内村巷道硬底化工程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东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.82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广东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